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83破88号

申请人：泰兴市瑞融鑫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29日，本院根据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了常鸿儒与泰兴市瑞融鑫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瑞融商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指定江苏苏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泰兴瑞融商务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19日，管理人以泰兴瑞融商务公司债权清偿完毕为由，申请本院驳回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2024年9月14日，本院依法指定江苏苏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泰兴瑞融商务公司管理人，并在受理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泰兴瑞融商务公司的债权人在2024年10月20日前向泰兴瑞融商务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2024年11月10日，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经调查仅发现该公司存在1户职工债权人常鸿儒。2024年11月18日，泰兴瑞融商务公司向该职工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

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因泰兴瑞融商务公司已清偿了债务，不具备法定的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常鸿儒对泰兴市瑞融鑫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直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张 荣
审 判 员 熊小燕
人 民 陪 审 员 周 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申统
书 记 员 王 辉